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5月1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75，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3000560)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
3. 项目范围：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540720.00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公寓床栏杆加高加固条	格雷格	1、规格： 1525*300* Φ25mm，。 2、型号： CRG-01	详见 采购 文件	12016	张	45	54072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540720.00元								
备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到位并通过甲方验收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按实际完成加高床位数结算。

3. 合同总金额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质保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等移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4. 安装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现场施工时对施工场所的原有家具、设施及其他室内用品等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有任何损坏,须赔偿一切损失。

6. 进度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加固后的双层床护栏应符合《家用双层床安全》(GB24430.1-2009)和《家具床类主要尺寸》(GB/T3328-2016)两个国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安全护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本加固服务所发生的任何瑕疵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实施及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内按清单要求的内容有计划分批次进校床护栏加固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如乙方未如期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施工过程:



①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护栏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前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②乙方在护栏改造加固施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避免安全风险，注意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和室内学生私人物品的爱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③经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负责改造的安全护栏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给学生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材料向乙方提出索赔。

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3. 验收标准

①安装完成后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的，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②对产品的质量等问题，甲方自验收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采购清单及合同的规定。

③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节能、环保等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工
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⑤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检验，验收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
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规定
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



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不合格。

五、质保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要求免费质保期为**陆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所供产品要求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产品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投标人的责任。
3.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在结算时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5. 在质保期满后，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叁年后**无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二）项目完成经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以实际完成加固床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的100%，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床栏杆加高采购及安装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2%计算，一旦达到该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



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乙方：（盖章）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电话：0519-88501316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单位名称：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南农村银行常州崔桥支行
银行账号：880801213501201000011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12725219130A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